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水及流域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現有水庫概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編製單位：水利及下水道科

\*聯絡人：陳佳福

\*聯絡電話：082-312751

\*傳真：082-312752

\*電子信箱：easycats11@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自來水廠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按公布之河川正式名稱。

(三)型式：以構成壩身之材料區分為混凝土壩、土壩、土石壩等種類。

(四)壩堰高與壩堰長：建造水庫所構築壩身之高度與長度。

(五)集水區面積：蓄水構造物上游集水流域之集蓄面積。

(六)滿水位面積：水庫總蓄水量(即最大蓄水量)水面之面積。

(七)設計總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八)設計有效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九)最新施測總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十)最新施測有效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目前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十一)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以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為準，詳列年份、月份。

(十二)功能：視蓄水之功效及出水之用途而區分。

\*統計單位：公尺、公頃、萬立方公尺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分為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位置(縣(市)鄉鎮)、型式、壩堰高、壩堰長、集水區面積、滿水位面積、設計總容量、設計有效容量、最新施測總容量、最新施測有效容量、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功能等項。

(二)橫項目：依水庫名稱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金門縣政府工務處網站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自來水廠經營之水庫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可依水庫運轉報表校核，資料品質應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